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收到公司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等资料，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宜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罗和安



谭燕芝



朱开悉



2023年4月11日